



声 明

本声明系资产评估报告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但我们仅对委估资产的价值发表意见，我们无权对它们的法律权属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不得作为任何形式的产权证明文件使用。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我们对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实物资产的勘察按常规仅限于其表现的质量、使用状况、保养状况，未触及内部被遮盖、隐蔽及难于接触到的部位，我们没有能力也未接受委托对上述资产的内部质量进行专业技术检测和鉴定，我们的评估以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为基础，如果这些评估对象的内在质量有瑕疵，评估结论可能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监管部门或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许可，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重庆市能源投资 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F-0164 号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司法鉴定函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被评估单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报告使用方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其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506 号】，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持有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的 1%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涉及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评估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644,330,498.11元，负债账面值为12,391,138.64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31,939,359.47元。1%股权（出资额600万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319,393.59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068,979,911.95元，负债评估值为1,631,420,270.08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37,559,641.8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柒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评估增值805,620,282.40元，增值率127.48%。1%股权（出资额600万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375,596.42元。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338.36	20,937.16	-401.20	-1.88
非流动资产	2	43,094.69	285,960.83	242,866.14	563.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132.72	2,174.43	41.71	1.96
在建工程	6	9,620.15	9,489.59	-130.56	-1.36
无形资产	7	0.00	247,496.41	247,496.41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1,341.82	26,800.40	-4,541.42	-14.49
资产总计	10	64,433.05	306,897.99	242,464.94	376.31
流动负债	11	1,239.11	163,142.03	161,902.92	13,066.07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239.11	163,142.03	161,902.92	13,066.07
净资产	14	63,193.94	143,755.96	80,562.02	127.48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以上无形资产-矿业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探矿权”评估价值 247,496.41 万元（未考虑未来出让收益的影响），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该矿业权评估结论引用自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出具的《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9]第 0007 号）。

由于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价值未考虑未来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已扣除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 号）、以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3 元/吨计算应缴纳的已折现出让收益 161,802.51 万元（列其他应付款-应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到 2019 年 9 月 29 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未经审计，评估结论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2、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探矿权本次依据的资源储量主要为《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井田勘探报告》（2010.9）和《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一矿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 年 12 月），其中《勘探报告》未经过主管部门的评审备案，若以后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发生变化，评估结论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 号），未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每平方公里 1700 万元，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3 元/吨。本次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未来应缴纳的出让收益。

由于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价值未考虑未来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上重庆市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已扣除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号）、以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3元/吨计算应缴纳的已折现出让收益161,802.51万元（列其他应付款-应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如执行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应根据其对应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调整并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特别关注应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被评估单位位于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T65520160301053046；探矿权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图幅号：K46E010017；勘查面积：52.5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评估报告日前已过期，评估报告日前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并假定可取得勘查许可证。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5月30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重庆市能源投资 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1%股权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F-0164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506 号】，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持有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的 1%股权（出资额 600 万元）]所涉及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686498818E

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建设东路 20 号帮农公司综合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姓名：叶维延

注册资本：60000.0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煤炭批发：向煤炭、电力、有色金属行业投资；从事与煤炭、有色金属、电力行业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有色金属、矿山设备、材料、五金交电（不含射钉枪、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05月25日至2039年05月24日

1、历史沿革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系由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建，于2009年5月25日成立，并取得哈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686498818E《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公司由原名称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公司。

根据2011年12月20日股东会纪要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根据2011年11月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55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根据2014年10月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450万元，由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这前缴足。其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35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资本人民币2,100.00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5,45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5.38%。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3,5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4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83.93%。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8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0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69%。

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60,000.00万元，其中：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50.00%；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9,4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49.00%；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600.00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

2015年1月，公司由原名称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公司变更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



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50.00%
新疆华鑫矿业有限公司	29,400.00	29,400.00	49.00%
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1.00%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2、主要会计政策及税收政策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7%、16%；城建税税率为7%，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为5%，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3、资产结构和经营情况

(1) 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12月30日	2017年12月30日	2018年9月30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99,445,932.54	92,810,776.98	213,383,559.07
货币资金	78,201.75	85,846.58	115,127,7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80,000.00		5,515,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账款净额	88,527,610.97	88,274,517.58	88,274,517.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95,610.33	3,885,903.33	3,901,813.33
存货净额	564,509.49	564,509.49	564,509.49
其他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	534,366,090.09	545,676,585.02	430,946,939.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9,000,000.00	375,500,000.00	26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29,349,132.71	27,785,015.51	26,501,959.51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固定资产净值	22,797,267.79	21,986,633.95	21,327,175.81
在建工程	93,153,485.01	96,201,530.91	96,201,530.91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9,415,337.29	51,988,420.16	46,418,23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合计	633,812,022.63	638,487,362.00	644,330,498.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027,397.47	16,792,490.34	12,391,138.6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532,456.00	14,894,886.00	11,544,886.00
预收账款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382.35	463,911.33	481,379.34
应交税费	-3,569,040.91	-3,583,691.55	-3,884,046.89
其他应付款	2,030,600.03	2,017,384.56	1,246,920.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负债总计	14,027,397.47	1,6792,490.34	12,391,138.64
七、净资产	619,784,625.16	621,694,871.66	631,939,359.47

(2)近二年一期经营成果

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科目名称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至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4,172.99	194,172.9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194,172.99	194,172.99	
二、营业总成本	16,483,068.59	14,850,704.95	8,597,034.80
其中：营业成本	259,945.45	153,093.39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259,945.45	153,093.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02	1745.25	144.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257,453.79	14,697,904.92	8,597,230.18
财务费用	-35,029.67	-2,038.61	-340.18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Δ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13,804,515.67	16,158,497.26	18,559,891.07
资产处置收益		408,281.20	
其他收益			6,309.80
三、营业利润	-2,484,379.93	1,910,246.50	9,969,166.07
加：营业外收入			275,321.74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2,484,379.93	1,910,246.50	10,244,487.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	-2,484,379.93	1,910,246.50	10,244,487.81

注：上述 2016 年、2017 年数据已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哈密分所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新财审（2017）H152 号】、【瑞新财审（2018）H002 号】、2018 年 1 至 9 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截止评估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委托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为因集资诈骗一案被执行人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被评估单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1%的股权委托司法鉴定函确定的委托人。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与本经济行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外，无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506 号】，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持有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的 1%股权）涉及的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已取得的经济行为文件：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 1506 号】。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申报的在2018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为：

(一) 企业申报的表内资产及负债对应的会计报表，其具体类型和账面金额如下：

项目	账面金额(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3,383,559.07
货币资金	115,127,718.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5,515,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净额	
预付账款净额	88,274,517.58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01,813.33
存货净额	564,509.49
其他流动资产	
二、非流动资产	430,946,939.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267,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值	26,501,959.51
固定资产净值	21,327,175.81
在建工程	96,201,530.91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46,418,23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三、资产合计	644,330,498.11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391,138.64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44,886.00
预收账款	3,00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81,379.34
应交税费	-3,884,046.89
其他应付款	1,246,920.19
其他流动负债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负债总计	12,391,138.64
七、净资产	631,939,359.47

注：上述数据摘自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未申报。

(三) 评估范围中主要资产情况：

列入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列入清查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持有至到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

1、评估基准日，存货账面价值 564,509.49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净值 564,509.49 元。为库存商品煤炭 1 项，数量 1,158.73 吨。

2、评估基准日，持有至到期投资账面价值 267,000,000.00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全部为被评估单位购入成都农商银行发行的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

3、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501,959.51 元，账面净值 21,327,175.81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包括管道及沟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

(1)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建筑物类管道和沟槽账面原值 24,098,424.10 元，账面净值 21,184,625.04 元，共 1 项，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管道和沟槽名称	地址	材质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供水管道	新疆吐哈煤田 哈密市大南湖 东七 A 勘查区	纯树脂玻璃钢管材	2011/6/30	km	60.50	

上述建筑物由于矿藏未开采，建成后未投入使用。

(2)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6,068.38 元，净值 6,125.07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共计 1 台，为索佳防爆型全站仪 1 台，设备使用正常。

(3) 车辆账面原值 1,418,709.00 元，账面净值 42,561.27 元，共 2 辆。其中企业



账面车辆牌照号为新 LCN555 丰田牌兰德酷路泽普拉多 TR 小型越野客车、新 LCN001 丰田牌 CA6520G2E4 小型普通客车各 1 辆，所有权人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车辆均处于正常使用中。

(4)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908,758.03 元，账面净值 93,864.43 元，共 195 台，包括各类电脑、空调、打印机、复印一体机、车载 DVD 导航仪等。电子设备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5)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6,201,530.91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0.00 元，其中：

①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110KV 线路及临变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3,590,055.72 元。项目位于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发生的 110KV 线路 29.6 公里及临变安装工程价值。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2 年 6 月，110KV 线路 29.6 公里已完工，临变安装工程尚未完工，由哈密电力实业开发总公司施工承包。

②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使用及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合同公证及监理费、项目评估费、中介机构审计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探矿权使用费及其他账面价值 82,611,475.19 元。

(6) 长期待摊费用

截止评估基准日，长期待摊费用原始入账账面价值 74,269,171.61 元，账面价值 46,418,232.32 元，形成日期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为开办费—管理费支出，被评估单位按 10 年进行摊销，年摊销额 7,426,917.13 元。

被评估单位的设备类资产集中分布于被评估单位承租的出租方哈密市帮农加工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哈密市建设东路 32 号帮农公司院内二楼（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租期 2 年，自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年租金不含税 8.50 万元）内。

上述被评估单位承租的哈密市建设东路 32 号帮农公司院内二楼、建筑面积 340 平方米不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四)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持有的无形资产—探矿权原始入账价值 0.00 元、账面价值 0.00 元。共 1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	尚可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	-----------	------	----------	--------	--------	------



上海市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限			
1	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	2016/3/3	3	0.42	0.00	0.00
	合计				0.00	0.00

评估对象：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证号：T65520160301053046；

探矿权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西路31号四楼；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

图幅号：K46E010017；

勘查面积：52.51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

勘查单位：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勘查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67号。

勘查区（井田境界）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号	直角坐标6°带	
	X	Y
1	4697670.679	31595933.681
2	4697768.277	31602793.665
3	4689899.911	31602909.463
4	4689821.312	31597415.156
5	4690284.104	31597408.756
6	4690277.804	31596950.964
7	4691962.276	31596011.980

本次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187077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67790万吨。可采储量为109767.36万吨。生产规模1000万吨/年，服务年限78.4年。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被评估单位矿业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探矿权”，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187077 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167790 万吨，可采储量为 109767.36 万吨。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净值为 0.00 元。该矿业权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引用自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出具的《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9]第 0007 号）。

1、评估对象与范围

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证号：T65520160301053046；

探矿权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天山西路 31 号四楼；

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

图幅号：K46E010017；

勘查面积：52.51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

勘查单位：新疆地矿局第九地质大队；

勘查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西山路 67 号。

勘查区（井田境界）拐点坐标如下：

拐点号	直角坐标 6° 带	
	X	Y
1	4697670.679	31595933.681
2	4697768.277	31602793.665
3	4689899.911	31602909.463
4	4689821.312	31597415.156
5	4690284.104	31597408.756
6	4690277.804	31596950.964
7	4691962.276	31596011.980



2) 储量估算范围及设计范围

本次评估所利用的《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井田勘探报告》其储量估算平面范围在勘查许可证范围内；《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一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设计范围与储量估算范围一致。

3)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确定的评估范围与上述范围一致。

2、评估方法

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的《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规定，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于详查及以上勘查阶段的探矿权评估和赋存稳定的沉积型矿种的大中型矿床的普查探矿权评估、拟建、在建、改扩建矿山的采矿权评估以及具备折现现金流量法适用条件的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

矿业权评估中的现折现金流量法，是将矿业权所对应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作为现金流量系统，将评估计算年限内各年的净现金流量，以与净现金流量口径相匹配的折现率，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现值之和，作为矿业权评估价值。其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CI - CO)_t \times \frac{1}{(1+i)^t}$$

其中： P --采矿权评估价值；

CI --年现金流入量；

CO --年现金流出量；

$(CI - CO)_t$ --年净现金流量；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2,\dots,n$ ）；

n --评估计算年限。

3、评估前提

(1) 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2) 评估设定的市场条件固定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即矿业权评估时的市场环境



及生产能力等以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水平和设定的生产力水平为基点；

(3) 评估对象设定的生产方式、投资生产计划、产品方案保持不变且在评估计算期内持续经营；

(4) 产销均衡，即假定每年生产的产品当期全部实现销售；

(5) 本项目评估更新资金采用不变价原则估算；

(6) 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7) 评估假定该企业能够按期取得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4、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询证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经评定估算“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探矿权”评估价值 247,496.41 万元（未考虑未来出让收益的影响），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陆万肆仟壹佰圆整。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号），未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每平方公里 1700 万元，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 3 元/吨。本次评估未考虑出让收益的影响。

除上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外，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承诺无其他应纳入评估范围的账外资产及负债，上述委托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及定义：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采用市场价值类型。所谓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计数额。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具体情况，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公允价值，有利于本项目



评估目的顺利实现，尽可能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接近，并考虑会计核算期等因素，经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一致商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

所选定的评估基准日邻近期间，国际和国内市场未发生重大波动，各类商品、生产资料和劳务价格基本稳定，人民币对外币的市场汇率在正常波动范围之内，因而，评估基准日的选取不会使评估结果因各类市场价格时点的不同而受到实质性的影响。

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 6、《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 9、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0、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
- 11、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经济行为依据

- 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8）委资评第1506号】。

（四）权属依据

- 1、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 2、机动车行驶证与登记证；
- 3、库存商品、设备订货合同或购置发票、产品销售合同；
- 4、勘查许可证（证号：T65520160301053046）；
- 5、地质矿产信息及取价依据
- 6、《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井田勘探报告》（2010.9）；
- 7、《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哈密一矿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年12月）；
- 8、其他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当地有关计价取费标准的法规、规章；
-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 4、《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8版）；
- 5、哈密市工程造价信息；
- 6、《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建标〔2013〕44号）、《2010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



指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指引》、《2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 7、评估基准日有效的利率、汇率、税率；
- 8、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
- 9、企业提供的 2016 年、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帐表；
- 10、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出具的《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9]第 0007 号）；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
- 12、评估人员收集的各类与评估相关的佐证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适应性分析

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可分为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资产基础法的思路是任何一个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组建该项资产的现行成本。

三种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衡量资产的价值，从理论上说，在完全市场条件下，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趋于一致，但受市场条件、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掌握的信息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人们的价值观不同，三种基本方法得出的结果会存在



着差异。

由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类似的国内企业股权收购案例很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同时，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资产规模以及财务状况都存在差异，相关指标难以获得及合理化的修正，故本次评估不宜选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企业的总体情况进行收益法适用性判断：

被评估单位系一家以：煤炭批发；向煤炭、电力、有色金属行业投资为主业的企业。本次评估人员现场勘查了解，被评估单位已取得探矿权证，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未缴纳，未取得采矿权证，生产经营必备110KV线路及临变安装工程未完工、采选矿设备未采购安装，受被执行人集资诈骗犯罪一案司法执行程序的影响，企业生产经营计划不能确定，未来收益无法预测及量化，故从总体情况判断，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又是由各项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共同参与经营运作所形成的综合价值的反映，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评估方法的介绍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主要资产评估方法简述如下：

2、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简介

A、流动资产的评估

本次委估的流动资产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

（1）货币资金的评估

通过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为被评估单位购入的中国银行哈密分行中银日积月累一日计划（对公）理财产品。由于被评估单位每月已按利率结算了投资收益，评估人员核实购入产品合同、入账凭证及附件等程序，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3) 应收账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4) 其他应收款的评估

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5) 预付账款的评估

各种预付款项，估计其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或权益的预付款，逐笔确认，其评估值为零。对于很可能部分收不回的，比照应收款项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6) 存货的评估

库存商品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对库存商品抽查盘点，对其入库、出库环节进行核实，库存商品账、账表、账实基本相符。

库存商品为企业外购用于外销的煤炭产品。经评估人员现场访谈，产品均为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具体评估计算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评估值=库存商品数量×库存商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税金及附加率-销售费用率-利润率×所得税率)。

B、非流动资产的评估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评估

为被评估单位购入的成都农商银行发行的天府理财之“增富”机构理财产品。由于被评估单位每月已按利率结算了投资收益，评估人员通过核实购入产品合同、入账



凭证及附件等程序，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2)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类的评估

根据各类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对于自建的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房屋建筑物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房屋建筑物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建安综合造价

对于有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工程，采用预算调整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即以待估建(构)筑物预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按评估基准日与工程决算报告日的人工费、材料、机械费的价格变化进行增减值调整，得出该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再根据当地执行的取费标准和有关取费文件，分别计算土建工程费用和安装工程费用等，得到建安综合造价；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运用建筑工程造价指数或其他相关价格指数推算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前期及其他费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工程建设投资额，根据行业、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前期及其他费用名称、计费基础、计费标准计算。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照被评估单位的合理建设工期，参照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以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等总和为基数按照资金均匀投入计取。资金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合理建设工期×贷款基准利率×1/2

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6]36号”文件《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



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重置全价应扣除相应的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前期费中可抵扣增值税=含税建安工程含税造价×(勘察设计费率+工程监理费率+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率+可行性研究费率+环境影响评价费率) /1.06×6%。

②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

③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评估

根据各类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

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购置价中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车价+车辆购置税+其他合理费用

②成新率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对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新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4) 在建工程的评估

在建工程包括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110KV 线路及临变安装工程以及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使用及补偿费、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合同公证及监理费、项目评估费、中介机构审计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探矿权使用费及其他等。

1) 对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110KV 线路及临变安装工程，由于被评估单位未能提供预算资料、完工进度资料等，对于自建的 110KV 线路及临变安装工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重置全价的确定

110KV 线路及临变安装工程的重置全价一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建安综合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建安综合造价：对于无概算、预决算资料的工程，本次采用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价格指数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其他项目与前述固定资产—建筑物评估内容相同，不再表述。

2)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待摊投资，全部为被评估单位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 A 勘查区普查探矿权发生的前期费用，本次按照正常工期、账面价值扣除



不合理费用后加适当的资金成本确定其估值值。

(5) 无形资产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矿业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截止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331+332+333)187077万吨，评估利用资源储量167790万吨，可采储量为109767.36万吨。截止评估基准日，账面原净值为0.00元。该矿业权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及评估结论引用自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出具的《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9]第0007号)。

(6) 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

评估人员通过查验公司合同、原始凭证等途径，了解其原始价值的形成过程、摊销情况及权益状况。本次评估按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权利或尚存资产的原则进行。

C、各项负债

负债是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的需以未来资产或劳务来偿付的经济债务。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持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了解委评对象概况、评估目的和评估项目情况，进行初步风险评价。
- 2、接受评估委托、商定与评估目的相关的评估范围和对象，商定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与委托人订立资产评估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按规定作出承诺。
- 3、组成评估项目组，拟订评估方案。
- 4、指导被评估单位对委评对象进行清查，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准备并提供评估所需的各种资料。
- 5、到被评估单位现场，听取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及委评对象历史和现状的介绍，查证主要委评资产的权属资料 and 成本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各种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和数额进行了实物核对、勘查，并与被评估单位的账表内容、数据和财会原始凭证进行抽查核对，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取证。
- 6、根据评估目的、评估现场作业了解的情况、搜集的资料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



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搜集市场价格信息和相关参数资料，评定估算委评对象的评估值。

7、根据评估人员对委评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评估项目组进行汇总分析，防止发生重复和遗漏，对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8、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和分析调整后的评估结果，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并征询委托人反馈意见后，向委托人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认定以下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或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9、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公司现有的股东、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团队应持续为公司服务，不在和公司业务有直接竞争的企业担任职务，公司经营层损害公司运营的个人行为在预测企业未来情况时不作考虑；

3、公司股东不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营按照章程和合资合同的规定正常进行；

4、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5、被评估单位位于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T65520160301053046；探矿权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图幅号：K46E010017；勘查面积：52.5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2019年3月3日已到期，评估报告日前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并假定可取得勘查许可证。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评估前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为644,330,498.11元，负债账面值为12,391,138.64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31,939,359.47元。1%股权（出资额600万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6,319,393.59元。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以2018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3,068,979,911.95元，负债评估值为1,631,420,270.08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37,559,641.87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叁仟柒佰伍拾伍万玖仟陆佰肆拾壹元捌角柒分。评估增值805,620,282.40元，增值率127.48%。1%股权（出资额600万元）对应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4,375,596.42元。

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1,338.36	20,937.16	-401.20	-1.88
非流动资产	2	43,094.69	285,960.83	242,866.14	563.56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2,132.72	2,174.43	41.71	1.96
在建工程	6	9,620.15	9,489.59	-130.56	-1.36
无形资产	7	0.00	247,496.41	247,496.41	10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31,341.82	26,800.40	-4,541.42	-14.49
资产总计	10	64,433.05	306,897.99	242,464.94	376.31
流动负债	11	1,239.11	163,142.03	161,902.92	13,066.07
非流动负债	12				
负债总计	13	1,239.11	163,142.03	161,902.92	13,066.07
净资产	14	63,193.94	143,755.96	80,562.02	127.48

以上无形资产-矿业权“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评估价值247,496.41万元（未考虑未来出让收益的影响），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亿柒仟肆佰玖拾陆万肆仟壹佰元整。该矿业权评估结论引用自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出具的《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天兴矿评字[2019]第0007号）。

由于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价值未考虑未来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已扣除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号）、以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3元/吨计算应缴纳的已折现出让收益161,802.51万元（列其他应付款-应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



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二) 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可能涉及的税费影响。

(三)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四) 在评估股东权益价值时，评估结论是股东全部权益的客观市场价值。我们未考虑股权发生实际交易时交易双方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被评估单位应收款项在本次评估中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及评估人员的判断，除确切收到拒付通知书外，其余评估为零的款项，并不影响被评估单位对该款项追索的权利。

(六) 本报告对评估资产和相关负债所做的评估，是为客观反映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委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仅为实现评估目的而做，我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按本报告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如需进行账务处理应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批准决定。

(七) 本次评估仅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发表意见。鉴于市场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股东部分权益价值并不必然等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权比例的乘积。

(八) 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资产产权交易情况资料，缺乏对资产流动性的分析依据，故本次评估中没有考虑资产的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九) 本次评估建筑物、设备重置价值不含增值税。

(十) 本次评估未经审计，评估结论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等进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被评估单位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十一) 被评估单位无形资产——探矿权本次依据的资源储量主要为《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井田勘探报告》(2010.9)和《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体育会路818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哈密一矿可行性研究报告》(2010年12月)，其中《勘探报告》未经过主管部门的评审备案，若以后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发生变化，评估结论需要重新进行评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号)，未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每平方公里1700万元，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3元/吨。本次矿业权评估结论中未考虑未来应缴纳的出让收益。

由于无形资产-矿业权评估价值未考虑未来应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以上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已扣除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19]1号)、以提交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为3元/吨计算应缴纳的已折现出让收益161,802.51万元(列其他应付款-应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如执行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应根据其对应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调整并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进行相应调整，提请评估报告的使用人特别关注应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 被评估单位位于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证号：T65520160301053046；探矿权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勘查项目名称：新疆吐哈煤田哈密市大南湖东七A勘查区普查；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哈密市；图幅号：K46E010017；勘查面积：52.51平方公里；有效期限：2016年3月3日至2019年3月3日，评估报告日前已过期，评估报告日前公司正在办理探矿权延续手续并假定可取得勘查许可证。

(十三) 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承诺，本次委评的资产中无担保、涉讼、或有负债等可能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事项。但评估机构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仍需不依赖本报告而对委估资产的涉讼、担保等情况作出独立的判断。

特别事项可能会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本报告载明的使用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的许可前，本评估公司和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 C 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委托人均不得将本评估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2、如存在评估基准日期后、有效期以内的重大事项，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进行相应调整，但若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4、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止）。

5、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 816 号置汇谷 C 楼

邮 编：200083

联系电话：021-31273006

传 真：021-31273013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东体育会路816号C楼
 电话：021-31273006
 传真：021-31273013 邮编：200083
 E-mail: shenwei_co@163.com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丽华

资产评估师：

谢正强



资产评估师：

吴晓英



2019年5月30日